

家庭幫傭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

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
2.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，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
3. 受照顧者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
4. 外籍高階主管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

雇主依雇聘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自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至少 7 日招募本國勞工

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

本國勞工招募不足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

自國外引進或接續聘僱移工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自聘僱許可始日起 6、18、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，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1. 剩餘聘期須逾 6 個月，移工有出國、死亡或通報行蹤不明滿 3 個月仍未查獲者，於 6 個月內申請
2. 遞補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遞補招募許可

1. 聘期屆滿前 4 個月內並取得求才證明書
2. 重新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重新招募許可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雇聘辦法)第 17 條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：

1. 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 7 日
2. 或登報 2 日期滿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 3 日

求才證明書效期 90 日

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1. 自移工入境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3 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(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，雇主應於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)
2. 自承接移工 3 日內辦理通報

1. 入境或接續日起 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(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，雇主應於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)
2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職保、健保

於聘期屆滿日前 15 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